

专家称作出暂缓蚂蚁集团上市决定是监管职责所在

□本报记者 鲁秀丽

11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对蚂蚁集团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监管约谈。11月3日,上交所发布公告称,上述重大事项可能导致蚂蚁集团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蚂蚁集团上市。对此,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张子学认为,交易所作出暂缓蚂蚁集团上市决定,既有必要,又合理合法。

负责任的做法

张子学表示,近日舆论集中质疑蚂蚁集团上市,以及有关部门正在明确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制度安排等,可能对蚂蚁集团本次发行

上市构成重大影响,事关万千投资者切身利益。这种情况下,交易所根据近日发生的一系列情况,作出暂缓蚂蚁集团上市的决定,是监管职责所在,也是一种负责任的做法。

有充分制度依据

张子学认为,对于可能对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情形的处理,《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科创板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已有安排。按照这些规定,交易所应当对蚂蚁集团作出暂缓上市的决定。

首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26条规定了在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保荐人向交易所的报告义务和交易所及时处理职责;第27条规定了证监会可以采取的处理措施。

其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进一步明确交易所处理上市前重大事项的职责。一是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按要求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发行人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向交易所提交专项核查意见。二是上市委审议后至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生重大事项,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所的发行上市审核机构经重新审核后决定是否重新提交上市委审议;重新提交上市委审议的,应当向证监会报告。三是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至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发行人应当暂停发行;已经发行的,暂缓上市;交易所发现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的,有权要求发行人暂缓上市。

此外,证监会在同意蚂蚁集团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中也已明确,在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如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维护金融稳定发展和投资者权益

张子学指出,近期,媒体对大型互联网企业进入金融领域所引起的问题和风险进行了较多讨论,涉及市场垄断和不正当竞争问题、信息技术的可控性和稳定性问题、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问题、系统性风险等,以及由此带来的监管框架有效性问题等。

张子学建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从处理好金融发展、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关系的角度,科学研判、充分评估舆论反映的问题和风险,拿出有效防范措施,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严格核查论证,切实维护金融稳定发展和投资者权益。

跨省经营受限制 联合贷款划红线

野蛮生长的网络小贷遭遇“紧箍咒”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近年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迅速发展。与此同时,部分机构经营管理粗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案例时有发生。银保监会、人民银行日前就《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拟在业务准入、业务范围、贷款用途、消费者保护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专家预计,此举将有力约束机构行为,防范相关风险。

约束网络小贷融资杠杆

近年来,网络小贷业务规模扩张过快,一方面,通过跨省经营,突破经营区域限制,迅速将业务拓展至全国;另一方面,通过ABS等方式融入资金,整体杠杆率偏高。专家认为,及时出台管理办法非常有必要。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网络小贷业务定义,提出小贷公司经营该业务需获得网络小贷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小贷业务应当主要在公司注册地所属省级行政区域内开展;极个别经过批准后可以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网络小贷业务。

苏宁金融研究院副院长薛洪言表示,异地经营过程中,获客、风控、贷后等主要环节均依赖线上进行,对网络小贷公司的金融科技实力有较高要求,以上收审批权方式提高异地经营门槛,有助于从本源控制风险。

为约束网络小贷融资杠杆,征求意见稿提出,经营网络小贷业务的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倍;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4倍。

联合贷款模式料重塑

近几年,互联网巨头的流量与金融机构的资金相结合,让联合贷款模式迅速发展壮大,部分小贷公司出资比例低至1%至2%。征求意见稿提出,在单笔联合贷款中,经营网络小贷业务的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30%。

“联合贷款模式之所以兴起,核心原因在于流量与资金分布不匹配,联合贷款有助于优化行业资源配置。”薛洪言表示,此次对联合贷款出资比例作出限制,客观上会压缩联合贷款规模,并迫使银行等机构降低对联合贷款的依赖,强化自主获客能力,对整个行业产业链会产生深远影响。

专家预计,30%的红线划定后,纯表外的助贷模式或成为联合贷款模式受限后的替代品。开源证券分析师高超认为,未来受联合出资比例限制,预计头部互联网公司 will 加速向助贷模式转型或利用消费金融牌照放贷,中尾部公司转型助贷或受限制,约束相对较大。目前政策仅对联合贷款设限,未来对助贷模式的监管值得关注。

光大证券金融业务首席分析师王一峰表示,从实际经营看,未来金融科技公司可通过开展助贷业务避开联合贷出资比例限制,预计助贷业务手续费分成低于联合贷。

有力遏制“野蛮生长”

金融委日前召开专题会议强调,既要鼓励创新、弘扬企业家精神,也要加强监管,依法将金融活动全面纳入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监管部门要认真做好工作,对同类业务、同类主体一视同仁。专家认为,征求意见稿所述监管原则与金融委会议思路一致,将有力约束机构行为。

某知名律师提到,要对互联网企业进入金融领域的现状、风险以及利弊进行深入全面评估,确立互联网行业进入金融持牌业务领域以及与金融机构合作的标准和界限。

对于经营网络小贷业务的机构而言,中信证券分析师肖斐斐认为,由于客户基础扎实,头部机构未来仍有望获批跨省经营;中小机构须进一步聚焦和深挖体内场景及属地客户资源,兼顾监管、规模和效率指标。

跨省经营受限制 联合贷款划红线

野蛮生长的网络小贷遭遇“紧箍咒”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近年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迅速发展。与此同时,部分机构经营管理粗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案例时有发生。银保监会、人民银行日前就《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拟在业务准入、业务范围、贷款用途、消费者保护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专家预计,此举将有力约束机构行为,防范相关风险。

约束网络小贷融资杠杆

近年来,网络小贷业务规模扩张过快,一方面,通过跨省经营,突破经营区域限制,迅速将业务拓展至全国;另一方面,通过ABS等方式融入资金,整体杠杆率偏高。专家认为,及时出台管理办法非常有必要。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网络小贷业务定义,提出小贷公司经营该业务需获得网络小贷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小贷业务应当主要在公司注册地所属省级行政区域内开展;极个别经过批准后可以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网络小贷业务。

苏宁金融研究院副院长薛洪言表示,异地经营过程中,获客、风控、贷后等主要环节均依赖线上进行,对网络小贷公司的金融科技实力有较高要求,以上收审批权方式提高异地经营门槛,有助于从本源控制风险。

为约束网络小贷融资杠杆,征求意见稿提出,经营网络小贷业务的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倍;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4倍。

联合贷款模式料重塑

近几年,互联网巨头的流量与金融机构的资金相结合,让联合贷款模式迅速发展壮大,部分小贷公司出资比例低至1%至2%。征求意见稿提出,在单笔联合贷款中,经营网络小贷业务的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30%。

“联合贷款模式之所以兴起,核心原因在于流量与资金分布不匹配,联合贷款有助于优化行业资源配置。”薛洪言表示,此次对联合贷款出资比例作出限制,客观上会压缩联合贷款规模,并迫使银行等机构降低对联合贷款的依赖,强化自主获客能力,对整个行业产业链会产生深远影响。

专家预计,30%的红线划定后,纯表外的助贷模式或成为联合贷款模式受限后的替代品。开源证券分析师高超认为,未来受联合出资比例限制,预计头部互联网公司 will 加速向助贷模式转型或利用消费金融牌照放贷,中尾部公司转型助贷或受限制,约束相对较大。目前政策仅对联合贷款设限,未来对助贷模式的监管值得关注。

光大证券金融业务首席分析师王一峰表示,从实际经营看,未来金融科技公司可通过开展助贷业务避开联合贷出资比例限制,预计助贷业务手续费分成低于联合贷。

有力遏制“野蛮生长”

金融委日前召开专题会议强调,既要鼓励创新、弘扬企业家精神,也要加强监管,依法将金融活动全面纳入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监管部门要认真做好工作,对同类业务、同类主体一视同仁。专家认为,征求意见稿所述监管原则与金融委会议思路一致,将有力约束机构行为。

某知名律师提到,要对互联网企业进入金融领域的现状、风险以及利弊进行深入全面评估,确立互联网行业进入金融持牌业务领域以及与金融机构合作的标准和界限。

对于经营网络小贷业务的机构而言,中信证券分析师肖斐斐认为,由于客户基础扎实,头部机构未来仍有望获批跨省经营;中小机构须进一步聚焦和深挖体内场景及属地客户资源,兼顾监管、规模和效率指标。



河北曹妃甸港区前三季度煤炭吞吐量同比增长4.3%

11月3日,一艘轮船在拖轮的协助下靠向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炭码头。记者从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港口物流园区管委会获悉,今年1至9月份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炭吞吐量达11551万吨,同比增长4.3%。

新华社图文

创业板11年:持续监管 立规提质

□本报记者 黄灵灵

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是创业板11年来探索持续监管的真实写照。

自成立以来,创业板不断革新持续监管的理念和机制,推出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小额、快速、灵活、便捷”再融资制度、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一系列制度创新。

今年,借助试点注册制契机,创业板持续监管进一步加强:强化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理念,优化上市、退市、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激励等各项机制,完善股份减持安排,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未来,创业板将进一步提升持续监管,引导上市公司诚信经营,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打造诚信守法之板。

夯实依法治市基础

创业板不断夯实制度“地基”,优化规则体系。如今,以上市规则为核心,以规范运作指引、行业和专项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为主干,以办理指南为补充的三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体系日趋完善。

创业板完善退市制度,促进优胜劣汰。在注册制改革过程中,创业板通过简化退市流程,优化退市标准、完善退市风险警示制度等多维度进一步提升市场优胜劣汰功能。

“高效的资本市场应该是流动的,既要有源源不断的优质企业加入,也要有企业退出。这就像流动的水一样,只有动起来,才有活力,水质才足够好。”

稳健医疗董事长李建全表示,此次创业板改革健全了退市制度,有助于实现资本市场良性循环。

创业板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加强信息披露监管。“创业板注册制对信息披露、违规成本等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为上市公司提供了明确的指引,有利于公司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迈瑞医疗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文楣表示。

激发市场活力

在改革过程中,深交所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充分考虑创新创业企业现实诉求,放松和取消不必要的要求,降低信息披露成本,激发企业活力。

优化股权激励制度。本次创业板改革中,对股权激励制度进行了优化,提高股权激励比例上限,放宽激励对象限制,简化激励实施流程。

宁德时代有关负责人表示,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后,大幅优化了股权激励制度,增加了二类限制性股票新的股权激励工具,减轻了激励对象资金压力,同时减少上市公司回购注销等繁琐手续,让公司在实施具体方案时有更大弹性空间、更灵活的操作方式。公司于2020年10月推出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享受到了“制度福利”。

数据显示,截至10月30日,创业板共532家公司推出962单股权激励计划,涉及股份数量85.07亿股,超六成创业板公司推出了激励计划,更有超两成公司推出多单激励计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技术密集型行业的股权激励

已成常态化。

取消强制披露业绩快报要求。创业板本次改革取消强制披露业绩快报要求,仅保留特殊情况的披露要求,如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此举切实为企业“减负降压”。

净化市场生态

创业板从快从速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加大追责问责力度,打造良好的资本市场生态,为注册制改革提供良好的环境基础。

2020年以来,创业板作出公开谴责23家次、通报批评59家次、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监高1家次,其中狠抓严惩跟风炒作典型,从严从快处理了雅本化学、秀强股份等蹭热点炒概念违规行为。

创业板某电子行业上市公司高管认为,创业板在把好“入口关”的前提下,从严监管,坚持底线思维。针对不同板块实施有差异化的持续有效的监管,督促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实现质的稳步提升。

此外,创业板不断深化抓两头、带中间的分类监管新实践。8月,深交所发布《上市公司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对高风险类及次高风险类上市公司重点配置监管资源,对其信息披露、并购重组、再融资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规定高风险类公司信息披露考评不得为A、取消信息披露直通车资格等,从源头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资本市场奏响服务科技创新最强音

(上接A01版)随着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推进,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的能力大幅提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毛鞍宁表示,未来科创板和创业板将按照错位发展、良性竞争的原则,共同推进资本市场改革深化,进一步推动主板、中小板等改革进程,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全方位、分层次为优质企业提供资本市场服务,促进创新经济发展。

补齐短板 释放潜能

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创新经济能力大幅提升的同时,仍面临诸多的短板和不足。“我国有相当一部分企业的科技水平、研发

能力、市场空间和竞争力可匹敌发达国家同类企业,短板在于资本市场对这些科创类企业的支持力度、深度和广度还不够。如果补足了这个短板,中国经济必然能更上一层楼。”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刘锋说。

刘锋认为,资本市场要为经济转型做出贡献,就应以高效、便捷的直接融资渠道助力中国企业,特别是“硬科技”企业发展。这也是中国经济转型升级、行稳致远的重要举措。

专家建议,进一步确立注册制作为资本市场的核心基础制度,注重场内市场与场外市场协同发展,投资功能和融资功能协调发展,积极创新与防范风险适度相融的良好市场生态,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的枢纽功能。

具体而言,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中,进一步强化股权交易中心和产权交易中心的“科

技创新板”孵化、挂牌、融资、交易等功能,积极培育创新创业企业。一方面,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公司到新三板挂牌或证券交易所上市。另一方面,在新三板改革中,积极落实新三板原板上市试点、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合作对接的改革要求,发挥好新三板在交易所和区域性股权市场之间承上启下的作用,为形成上下贯通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创造良好条件。在推动投资机构发展方面,应完善私募股权基金税收政策和中长期资金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政策规定,鼓励长期投资,提升此类投资机构支持科技创新的能力。

而立之年的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十四五”期间,资本市场在稳步推进改革的同时,也将奏响服务科技创新最强音。

壮大投保“朋友圈” 上海投保联盟成立

□本报记者 林倩

中国证监会系统在沪单位、上海市相关部门、证劵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等31家单位,日前共同发起成立上海投保联盟。

在联盟成立会议暨上海投保工作联席会议上,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副局长郑锋表示,希望联盟在工作系统性和协同性上下功夫,相关成员单位凝聚合力,推动上海地区投保工作上台阶。上海证监局副局长吴萌表示,投资者保护工作涉及面广,在新形势下面临更高要求,客观上需要按照“大投保”理念,以适当的组织和机制壮大投保“朋友圈”。联盟成员各具优势,各有特长,希望成员单位充分利用联盟平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发挥出“1+1>2”的效果。黄浦区区委常委、副区长陈卓夫表示,黄浦区政府高度重视金融投资者权益保护,将积极配合联盟活动、履行职责,推动金融知识普及,加强涉非风险监测,营造更公平开放的市场氛围和投资环境。

上海投保联盟将搭建投资者教育与宣传的常态化沟通联络平台,成员单位通过共享投教产品、共建宣传阵地、共办投教活动、共建讲师团队等形式,协同开展投教探索与创新,切实增强投教活动的影响力和有效性。同时,以投教为抓手,加强投保工作研究和协同,共同营造上海成熟理性、健康有序的资本市场环境。

出口货物因疫情退运 可享相关税收减免

□新华社北京11月3日电

记者3日从财政部了解到,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公告,明确了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的税收规定。

公告称,对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申报出口,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原因,自出口之日起1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货物,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出口关税的,退还出口关税。

“受疫情影响,全球供应链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国际需求减少,导致部分外贸企业出口的货物退运复进口。”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李旭红表示,此次出台的这一举措,明确这些退运货物可享受相关税收减免,可帮助受疫情影响的外贸企业纾困,降低资金成本,助力企业转内销。

资本市场枢纽功能 迈向新能级

(上接A01版)提高资本、人才、技术等要素动员、集聚和配置的效率,对关键技术突破、实现技术自立自强形成强大的支撑作用。三是围绕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强化市场和法治约束,净化市场生态。四是坚决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运行,依托资本市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稳定宏观杠杆率,落实好“六稳”“六保”工作要求。五是稳定政策预期、引导市场预期,发挥好市场“晴雨表”功能,为实体经济高质量运行营造良好氛围。

“增强资本市场枢纽功能要综合施策,久久为功。以注册制改革为例,要深刻理解注册制的基本内涵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真正把选择权交给市场。要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严厉打击财务造假、欺诈发行等证券违法活动,推动完善法治保障,相信随着一系列综合配套措施逐步落地,资本市场的枢纽功能将会迈上一个新的能级。”董登新说。

确保风险不外溢 发展有效果

国务院金融委会议指出,当前金融科技与金融创新快速发展,必须处理好金融发展、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的关系。既要鼓励创新、弘扬企业家精神,也要加强监管,依法将金融活动全面纳入监管,有效防范风险。

“资本市场有其特殊的功能和作用,应当既显示强大的包容度,也要通过信息披露对企业运营形成强有力的约束和筛选机制。处理好金融发展、稳定和安全关系,资本市场是有效的解决之道。”资深投行人士王骥跃表示。

王骥跃指出,金融科技要坚持把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满足人民群众合理金融消费需求作为创新的出发点,提高适应性、包容性、普惠性。应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的全面性和透明度。将金融科技企业监管纳入金融整体监管框架之内,推动金融创新行为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

针对资本市场支持金融科技和金融创新的问题,业内人士指出,要坚持一分为二,既要充分肯定金融科技与金融创新发展带来的积极影响,也要实事求是,高度关注相关领域可能出现的问题隐患和风险苗头,注意防微杜渐,提出有针对性、前瞻性、包容性的有效监管措施,确保风险不外溢,发展有效果。